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乐自由旅游休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乐自由旅游休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自由旅游休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621-89-02-4901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十四组）		
地理坐标	（ 120 度 19 分 36.254 秒， 32 度 24 分 48.7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1〕63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3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十四组），根据江苏乐自由旅游休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以及规划蓝图，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所租赁厂房为工业用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雅周镇的土地利用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通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为东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5.4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雅周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距雅周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2.8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占用雅周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具体生态空间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5。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SO₂、NO₂、
---------	---

PM₁₀、PM_{2.5}、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另外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浓度值。地表水飞跃河监测断面 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 等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十四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新鲜用水量为 0.6t/a，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为 10 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乐自由旅游休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本项目位于海

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十四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47 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方案要求	实施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的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属于乐自由旅游休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不属于表中所示禁止以及淘汰类产业。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本项目属于乐自由旅游休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禁止建设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规定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不

		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低于本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环境 风险 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 号),2020 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4.29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55 万公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十四组），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①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②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紫外线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性涂料”	1、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为1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量》（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25%的要求，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大力推进源头代替，有效减少VOCs产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计划》（通政办发〔2021〕16号）	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通过对生产设备在车间的合理布局，提高废气收集的效率，本项目印刷及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可达 80%）。	相符
3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本项目挥发性原料为水性油墨，采用密闭容器存储，本项目印刷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置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等用密封袋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		相符

			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已删除)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已删除)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已删除)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氯乙烯 (PVC)	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难燃	无资料
2	聚氨酯	聚氨酯密度：0.0368g/cm ³ ，拉伸强度：0.414MPa，压缩强度（10% 处变形）：0.323MPa，导热系数：0.035W/(m.K)。该材料与聚醚型同一密度的硬泡相比，有较高的拉伸强度和较好的耐油、耐溶剂和耐氧化性能，但聚酯粘度大，操作较困难。	可燃	无资料
3	水性丙烯酸树脂	水性丙烯酸树脂包括丙烯酸树脂乳液、丙烯酸树脂水分散体及丙烯酸树脂水溶液。乳液主要是由油性烯类单体乳化在水中在水性自由基引发剂引发下合成的，而树脂水分散体则是通过自由基溶液聚合或逐步溶液聚合等不同的工艺合成的。	不可燃	/

4、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厂房一	2F，占地面积 3705.18m ²			现有项目
	厂房二	2F，占地面积 3705.18m ²			
	厂房三	2F，占地面积 3705.18m ²			
	厂房四	1F，占地面积 5739m ²			待建
	辅房 1	3F，占地面积 637.26m ²			

	配电室、传达室	2F, 建筑面积 211.68m ²			现有项目
贮运工程	堆放区	3000m ²	依托现有	3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6000m ²	依托现有	60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14400m ³ /a	0.6m ³ /a	14400.6m ³ /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4056m ³ /a	/	4056m ³ /a	接管至雅周镇迴埭污水处理站
	供电	72 万 KWh/a	10 万 KWh/a	82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6 台, 均为 6m ³ /min	依托现有	6 台, 均为 6m ³ /min	依托现有, 由空压机制备供给气动设备使用, 配备 5m ³ 储气罐 2 个
环保工程	废气	/	1 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设计风量为 12000m ³ /h	1 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设计风量为 12000m ³ /h	新增, 用于处理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新增,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	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	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	新增, 用于处理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废气
	废水	化粪池, 20m ³	依托现有	化粪池, 2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雅周镇迴埭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 5m ³	依托现有	隔油池, 5m 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雅周镇迴埭污水处理站
	噪声	降噪量约 20dB(A)	降噪量约 20dB(A)	降噪量约 20dB(A)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堆放一般固废
		/	危险废物仓库 6m ²	危险废物仓库 6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5、水(汽)平衡

技改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人员, 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设备及车间地面均不冲洗, 故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1) 调墨用水

技改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需要进行调配, 与水兑和比例约为 1: 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 企业年用水性油墨量为 0.6t/a, 调配用水约 0.6t/a, 全部通过新鲜水补充, 全部损耗不外排。

项目建成后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2。



图 2-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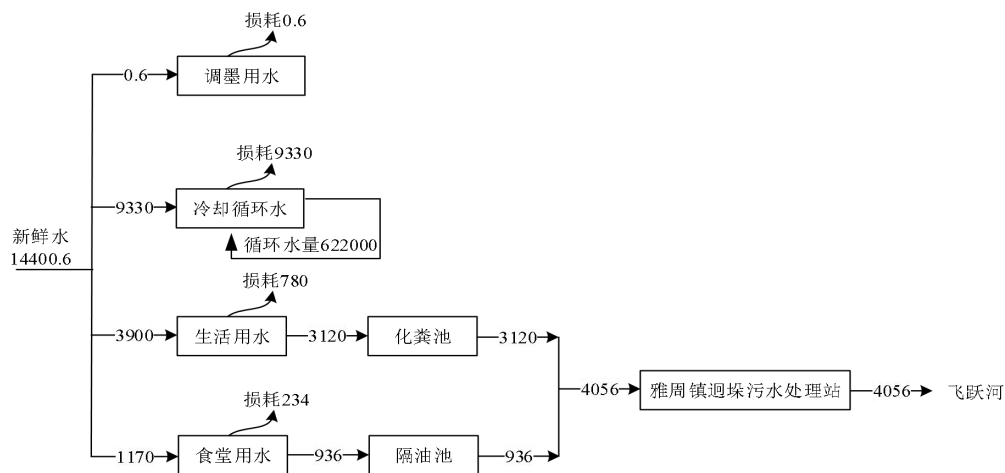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300 人，本次不新增人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夜间不生产。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一 2F 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3705.18m²；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厂房一 2F 主要包括：原料堆放区、印刷烘干区、仓库。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侧，新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已删除)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G2、G3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固体废物	S3、S4	冲孔、裁切	废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理
	S1、S2	印刷	废墨渣	间歇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物料使用	废油墨桶	间歇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S7	生产	废劳保用品	间歇	
	S8	空压机	含油废水	间歇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	Leq(A)	间歇	隔声减振、消声器、隔声罩

江苏乐自由旅游休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十四组），公司成立于 2018 年，2019 年 1 月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乐自由旅游休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乐自由旅游休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海行审〔2019〕607 号）。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对厂房一 1F 及厂房二进行环保验收并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剩余待投产后验收。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乐自由旅游休闲用品生产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2019〕607 号	2021 年 7 月 28 日进行环保验收并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流程

表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件）	年运行时数（h）
1	乐自由旅游休闲用品生产项目	PVC 充气床	74*39*16（单位：英寸）	20万张	10万张	2400
2			78*60*18（单位：英寸）	30万张	15万张	2400
3		PVC 充气水池	8R（单位：尺）	10万只	5万只	2400
4			10R（单位：尺）	10万只	5万只	2400
5			12R（单位：尺）	10万只	5万只	2400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具体见图 2-2。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高频熔接废气。

治理措施：①高频熔接废气：现有项目在高频熔接过程中产生高频熔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厂内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处理，尾

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飞跃河。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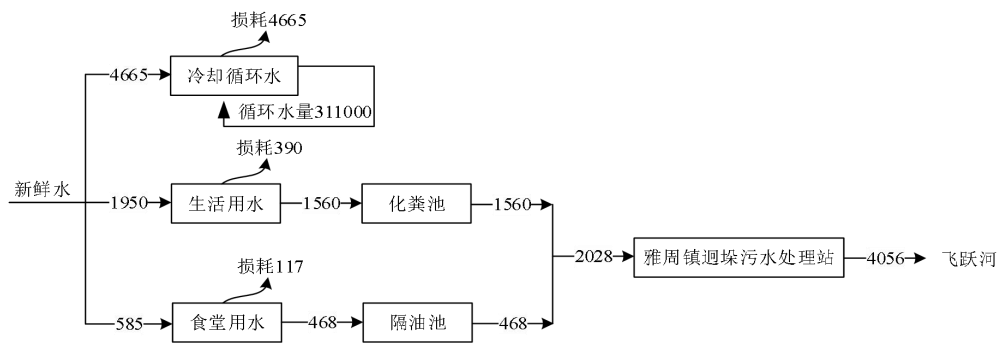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t/a）

（3）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

治理措施：现有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废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次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由厂家回收。

4、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22 日-23 日，检测单位为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厂区内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相关要求。

表 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1 年 7 月 22 日	参照点	上风向 G1	0.49	0.50	0.47	0.56	4.0
			监控点	下风向 G2	0.53	0.54	0.56		
				下风向 G3	0.55	0.55	0.55		
				下风向 G4	0.53	0.55	0.56		
			厂区内	厂区内测 点	0.68	0.62	0.64	0.68	6.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1 年 7 月 23 日	参照点	上风向 G1	0.48	0.48	0.49	0.56	4.0
			监控点	下风向 G2	0.53	0.55	0.55		
				下风向 G3	0.52	0.55	0.56		
				下风向 G4	0.55	0.55	0.55		
			厂区内	厂区内测 点	0.64	0.63	0.66	0.66	6.0

(2) 废水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22 日-23 日(检测单位为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2-9 现有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 状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 污水 排口	2021 年 07 月 22 日	微浑、微 黄、微臭	pH	无量纲	6.83	6.89	6.91	6.86	6.83-6.91	6-9
			化学需 氧量	mg/L	120	113	125	119	119	500
			悬浮物	mg/L	54	48	59	60	55	400
			氨氮	mg/L	5.81	5.43	5.72	5.55	5.63	45
			总磷	mg/L	0.95	0.87	0.81	0.93	0.89	8
			总氮	mg/L	8.51	8.97	8.15	8.72	8.59	70
			动植物 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100
生活 污水 排口	2021 年 07 月 23 日	微浑、微 黄、微臭	pH	无量纲	6.99	6.88	6.89	6.93	6.88-6.99	6-9
			化学需 氧量	mg/L	123	125	113	105	116	500
			悬浮物	mg/L	51	59	52	41	51	400
			氨氮	mg/L	5.12	5.58	5.46	5.33	5.37	45

			总磷	mg/L	0.78	0.88	0.91	0.85	0.86	8
			总氮	mg/L	7.89	8.54	8.10	7.99	8.13	70
			动植物 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100

(3) 噪声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2日-23日(检测单位为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表 2-10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1年 7月22日	▲N1厂东边界外1米	52.1	65
	▲N2厂南边界外1米	50.4	
	▲N3厂西边界外1米	56.2	
	▲N4厂北边界外1米	54.5	
2021年 7月23日	▲N1厂东边界外1米	52.2	65
	▲N2厂南边界外1米	50.1	
	▲N3厂西边界外1米	56.4	
	▲N4厂北边界外1米	54.4	

(4) 固废

表 2-1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来源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裁剪工段	边角料	20	外售至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检验	次品	2	
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9.5	由环卫清运
4	食堂	餐厨垃圾	7.865	

(5) 总量核算

现有项目废水中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年估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的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年估排放量	是否符合 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4056	202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551	0.242	符合
	悬浮物	1.014	0.11154	符合

	氨氮	0.14664	0.01142	符合
	总氮	0.01529	0.01742	符合
	总磷	0.109	0.00181	符合
	动植物油	0.0468	/	符合

5、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经现场勘查，现有项目运行正常，无环境信访方面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6、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621MA1X5AQE3F001Z。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须重新申请填报排污登记，将本次技改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35	35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4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0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苏乐自由旅游休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乐自由旅游休闲用品生产项目》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3 月，监测单位为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引用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 100m，该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是近三年内的监测数据，在有效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3)	小时浓度 范围 (mg/m^3)	最大占 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迴垛西庄	120.330817	32.410939	非甲烷总烃	2.0	0.41-1.51	75.5%	0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

项目废水经过雅周镇迴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飞跃河。本项目引用“海安县雅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雅周镇迴埭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检测报告中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12月27日，共在飞跃河设置4个监测断面，断面具体布置情况见表3-3，监测结果见表3-4。监测数据在三年内，监测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以引用。

表 3-3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布置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W1	飞跃河	拟设置排污口位置上游 200m	pH、DO、COD、SS、总磷、氨氮
W2		拟设置排污口位置	
W3		拟设置排污口位置下游 400m	
W4		拟设置排污口位置下游 700m	

(2)评价结果

表 3-4 水环境现状监测值及评价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除外

编号	项目	pH	DO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2019.12.26	7.55	8.84	22	0.706	0.16	1.96
	2019.12.27	7.44	8.83	23	0.733	0.15	1.94
	平均值	7.495	8.835	22.5	0.720	0.155	1.95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2019.12.26	7.50	8.81	25	0.721	0.14	2.01
	2019.12.27	7.36	8.82	26	0.75	0.13	2.05
	平均值	7.43	8.815	25.5	0.738	0.135	2.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W3	2019.12.26	7.45	8.86	23	0.610	0.14	1.55
	2019.12.27	7.37	8.81	23	0.642	0.14	1.54
	平均值	7.81	8.84	23	0.626	0.14	1.545
	超标率	0	0	0	0	0	0
W4	2019.12.26	7.42	8.85	20	0.543	0.14	1.34
	2019.12.27	7.36	8.84	19	0.587	0.14	1.30
	平均值	7.39	8.845	19.5	0.565	0.14	1.32
	超标率	0	0	0	0	0	0
IV类标准值		6-9	≤30	≤1.5	≤60	≤1.5	≤0.3

分析结果可知，监测期间，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 2021 年 7 月 29 日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厂房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昼间标准	夜间	夜间标准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54.2	65	42.4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3	65	41.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5.2	65	40.4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4.6	65	41.9	55	达标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监测点N1~N4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为 65.10，对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处于良好状态。海安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29.79，植被覆盖指数为 85.68，水网密度指数为 68.36，土地胁迫指数为 6.69，污染负荷指数为 0.56，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6.04，处于良好状态。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2020 年，全市 6 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同比总体持平，其中 1 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如东三民村）。6 个省控地下水点位中，1 个水质等级为较好，2 个水质等级为较差，3 个水质等级为极差。其中 2 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因采用新的评价标准，部分省考点位水质等级下降，主要超标因子为总大肠菌群。与上年相比，1 个点位水质改善（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2 个点位水质持平（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海门江滨季士昌）。

6、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摸清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底数。累计完成 1884 个地块基础信息采集与复核、风险筛查、空间信息整合，183 个地块现场采样。开展调查成果集成，完成地块风险分级，确定了超标地块及优先管控名录。进一步加强土

	壤污染源头预防，更新了 2020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立和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完成 112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十四组），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迴垛村十四组	120.32940	32.412447	居住区	约 70 户/210 人	二类区	W	52	
迴垛村十四组	120.33058	32.407429	居住区	约 30 户/120 人	二类区	S	228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十四组），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表 3 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印刷、烘干	15	3	6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th><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3</td><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4</td><td>NH₃-N</td><td>≤45</td><td>≤5</td></tr><tr><td>5</td><td>TP</td><td>≤8</td><td>≤0.5</td></tr><tr><td>6</td><td>TN</td><td>≤70</td><td>≤15</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	5	TP	≤8	≤0.5	6	TN	≤70	≤1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																																															
5	TP	≤8	≤0.5																																															
6	TN	≤70	≤1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磷	0.01529	0.00203	0.00181	0.0077	0	0	0	0	-0.00589	0	0.009455	0.00203	/
		动植物油	0.0468	0.00406	/	0.0234	0	0	0	0	/	0	/	0.00406	/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在建项目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产生量	改扩建项目削减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45.5		22.75	22.75	10	10	0	0	0		0		/	
	危险废物	0		0	0	1.671	1.671	0	0	0		0		/	
	生活垃圾	39		19.5	19.5	0	0	0	0	0		0		/	
	餐厨垃圾	15.729		7.8645	7.8645	0	0	0	0	0		0		/	
注：①废水接管量为排入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的接管考核量；废水排入外环境量为参照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改扩建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②上表排放增减量为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与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相比增减排放量。 ③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需要进行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全厂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全厂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73t/a（有组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无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印刷及烘干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①印刷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印刷成型过程中会有非甲烷总烃挥发出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为12%。本项目纸箱印刷生产中水性油墨年用量为0.6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72t。工厂采用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捕集，生产时间为2h/d（600h/a）。 综上，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及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印刷、烘干	G1、G2	非甲烷总烃	0.07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为 12%	集气罩收集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12000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高度(m)	排放时间(h/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9.5	0.114	0.0684	1.9	0.0228	0.0137	60	/	15	600

上表可见，本项目印刷及烘干废气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15	0.6	常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20°19'35"	32°24'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厂房一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036	0.0015	0.0036	3705.18	5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为乐自由旅游休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涉及到非正常排放状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对污染物去除率为 0%，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 个小时。非正常排放状况时具体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状况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	12000	非甲烷总烃	0.114	1h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显著增加。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

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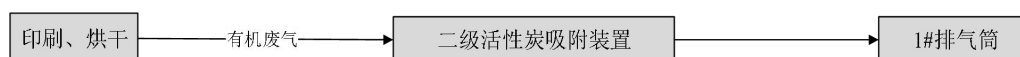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设置两条印刷线，包括 4 台印刷机（其中 2 台集气罩面积为 1.5m^2 ，其余为 1.2m^2 ），2 台辊轮印刷机（集气罩面积为 2m^2 ），2 个烘干段（集气罩面积为 2.5m^2 ），其中每条印刷线进行完辊轮印刷后只需再进行一次图案印刷。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捕集，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集气罩四周设置挡板，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沈恒根），计算外部吸气罩的排风量时，控制风速可参考其中第 40 页表 3-3 确定，

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6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表

污染物放散情况	最小控制风速（m/s）	举例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0.25~0.5	槽内液体的蒸发；气体或烟从敞口容器中外逸
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	0.5~1.0	喷漆室内喷漆；断续地倾倒有尘屑的干物料到容器中；焊接
以相当大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1~2.5	在小喷漆室内用高压力喷漆；快速装袋或装桶；往运输器上给料
以高速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2.5~10	磨削；重破碎；滚筒清理

本项目生产废气挥发速度属轻微或较低，风速取 0.25~1m/s，则集气罩风量 $Q=12 \times (0.25 \sim 1) \times 3600 = 10800 \sim 43200 \text{m}^3/\text{h}$ ，本项目设计总风量为 12000m³/h，能够满足要求。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淋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推荐的可行性方案，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12000m³/h，设计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 600kg。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设计活性炭箱体时，确保吸附箱中气流速度低于 1.2m/s。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 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1200	10	7.6	12000	2	657

注：更换周期按一年计算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十四组），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 52m 处以及南侧 228m 处的迴垛村十四组，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浓度值。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放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规 律	排放标准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经度	纬度			浓度 (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 放口	COD	120.33158	32.41041	一般 排放 口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 量不稳 定	500	雅周镇 迴垛污 水处理 站接管 标准	间接 排放	雅周镇 迴垛污 水处理 站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接管至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飞跃河。本项目依托自有 20m³化粪池和 5m³隔油池，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4)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海安市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位于雅周镇迴垛村 14 组，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³/d。

目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飞跃河。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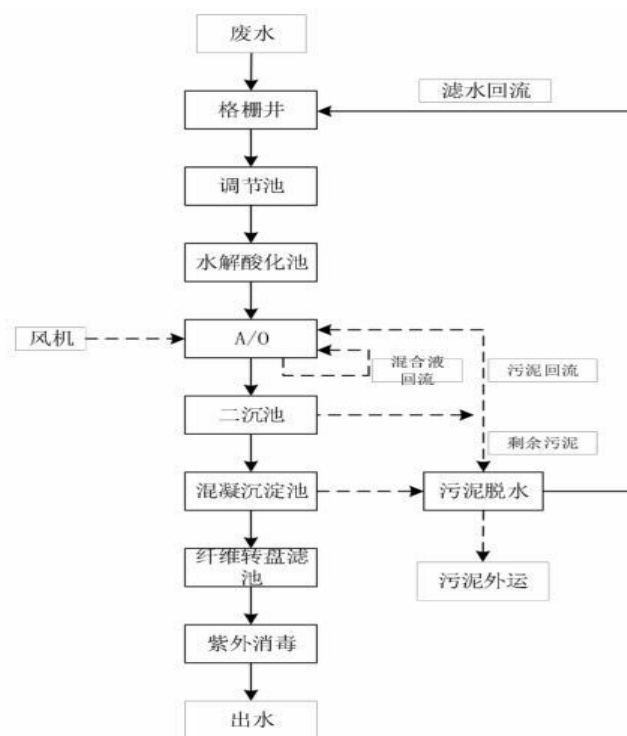


图 4-2 雅周镇迴埭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雅周镇迴埭污水处理站接管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雅周镇迴埭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 500t/d，目前余量 52t/d，本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雅周镇迴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接管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雅周镇工业区，雅周镇迴埭污水处理站的接管范围包括雅周镇工业区的小微企业以及周边居民，目前管网已经铺设完毕，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雅周镇迴埭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用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雅周镇迴埭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飞跃河。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雅周镇迴垛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75~90dB(A)。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经衰减计算噪声级可降低20dB(A)。

表4-1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数量 台/套	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 (m)				拟采取 措施	降噪 量 dB(A)	持续 时间 (h/a)
					E	S	W	N			
1	上料缓冲架	频发	2	75	66	224	61	14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00
2	辊轮印刷机	频发	2	75	62	224	65	14		20	600
3	印刷机	频发	2	80	48	224	69	14		20	600
4	印刷机	频发	2	75	44	224	73	14		20	600
5	烘干区	频发	2	75	40	224	77	14		20	600
6	冲孔机	频发	2	80	37	224	80	14		20	600
7	缓冲架	频发	2	75	34	224	83	14		20	600
8	裁切机	频发	2	85	31	224	86	14		20	600
9	风机	频发	1	90	60	230	71	18	基础减振、隔声罩	20	600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

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dB)	数量 (台/套)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上料缓冲架	55	2	21.62	11.01	22.30	35.09
2	辊轮印刷机	55	2	22.16	11.01	21.75	35.09
3	印刷机	60	2	29.39	16.01	26.23	40.09
4	印刷机	55	2	25.14	11.01	20.74	35.09
5	烘干区	55	2	25.97	11.01	20.28	35.09
6	冲孔机	60	2	31.65	16.01	24.95	40.09
7	缓冲架	55	2	27.38	11.01	19.63	35.09
8	裁切机	65	2	38.18	21.01	29.32	45.09
9	风机	70	1	34.44	22.77	32.97	44.89
厂界叠加贡献值		昼间		41.23	26.61	36.24	49.99
背景值		昼间		54.2	56.3	55.2	54.6
叠加影响值		昼间		54.41	56.3	55.25	55.89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昼间全设备运行，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全厂各厂界外 1 米噪声贡献值叠加背景值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墨渣、废油墨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

a.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裁切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本项目印刷工艺部分原料约 10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b.废墨渣

本项目产生约 0.05t 的废墨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c.废油墨桶

本项目水性油墨原料用量为 0.6t,规格为 25kg/桶,因此会产生约 24 个废油墨桶,单个桶重约 1kg,共计产生 0.024t/a 废油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d.废劳保用品

企业在生产的过程会产生废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劳保用品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e.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量约 0.0547t/a，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0.6t，根据计算，更换周期为 642 天，按一年更换一次，则年产生废活性炭为 1.2547t/a。本项目危废仓库拟采用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填充量为 0.1t/次，每年更换一次，则全厂共产生废活性炭 1.3547t/a，由企业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f.含油废水

本项目空压机工作过程中，空压机油被压缩空气挟带，与空气冷凝水一道由排泄阀排出，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该废水是在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由其中水蒸气的冷凝水混合部分机油形成。每台空压机废水每 15 天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为 1.5L，则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0.1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冲孔、裁切	固态	PVC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墨渣	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	0.05	√	/	
3	废油墨桶	物料使用	固态	水性油墨	0.024	√	/	
4	废劳保用品	生产	固态	布料、水性油墨	0.0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3547	√	/	
6	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油水混合物	0.18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孔、裁切	固态	PVC	-	06	292-007-06	10	外售处理

2	废墨渣	危险废物	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	T, I	HW13	900-253-12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墨桶		物料使用	固态	水性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24	
4	废劳保用品		生产	固态	布料、水性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3547	
6	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0.18	

根据《国际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技改后全厂危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4 本项目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墨渣	HW13	900-253-12	0.05	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1 天	T, I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24	物料使用	固态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2 周	T/In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	固态	布料、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1 周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54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
5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18	空压机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15 天	T
合计				1.6187	/	/	/	/	/	/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 10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处理。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新建一个 6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 HW49、废墨渣 HW13、含油废水 HW09 贮存区面积约各 0.5m²、废活性炭 HW49 贮存区面积约 1m²、废油墨桶 HW49 贮存区面积 2m²，废墨渣、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本项目所需贮存区面积约为 4m²。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暂存 3 个月共需 4.5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6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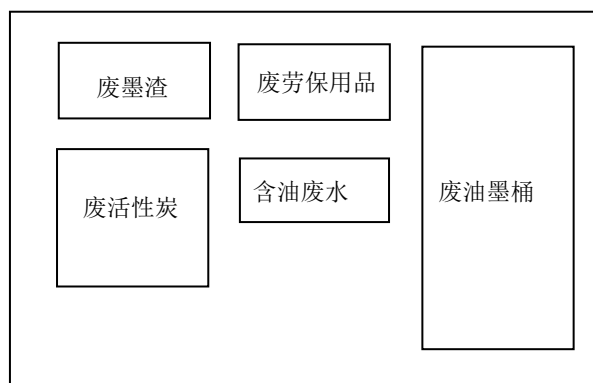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仓库布置图

②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25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6 号	12000t/a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20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共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

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拟新建 6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所位于厂区东北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墨渣	HW13	900-253-12	厂区东北侧	6m ²	袋装，密封	0.0125	3 个月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0.006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0025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1.3547	
5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密封	0.045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

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20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建设项目废墨渣、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油墨桶加盖密封、含油废水采用吨桶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废气。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拟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1。

表 4-2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8) 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9）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

表 4-22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墨渣（900-253-12）、废劳保用品（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采用袋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油墨桶（900-041-49）加盖密封、含油废水（900-007-09）采用吨桶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	符合

	防治对策措施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墨渣、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油墨桶、含油废水密封桶装采用托盘堆放，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废气。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

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防渗漏措施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漆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本项目的输水、排水管道采取了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项目生产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全厂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全厂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	------	------	--------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生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收集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DN500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DN500的管道采用HDPE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含原辅材料堆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4		一般固废堆场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次技改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储存位置
1	水性油墨	0.6	桶装	0.1	100	0.001	化学品仓库 及生产车间
2	水性胶	0.18	桶装	0.18	100	0.0018	
3	废墨渣	0.05	袋装	0.0125	50	0.00025	
4	废油墨桶	0.024	密封	0.006	50	0.00012	危废仓库
5	废劳保用品	0.01	袋装	0.0025	50	0.00005	
6	废活性炭	1.3547	袋装	1.3547	50	0.027094	
7	含油废水	0.18	桶装	0.045	50	0.0009	
合计		/	/	/	/	0.031214	/

(2)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堆放区	水性油墨、水性胶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险废物仓库	废墨渣、废油墨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含油废水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水性胶、废墨渣、废油墨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以及含油废水，涉及气态或液态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CO、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废墨渣、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以密封的袋装包装贮存，废油墨桶密封贮存，含油废水桶装密封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贮存过程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D、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2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
	生产车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冲孔、裁切		废边角料	回收外售	零排放
	印刷		废墨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物料使用		废油墨桶		
	生产		废劳保用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空压机		含油废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1）源头控制：本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输水、排水管道已建成，采取了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项目生产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				

	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④仓库设置导流沟，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为乐自由旅游休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选址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迺垛村十四组），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37	0	0.0137	+0.0137
废水	废水量	2028	2028	2028	0	0	4056	0
	COD	0.242	0.7755	0.7755	0	0	1.0175	0
	SS	0.11154	0.507	0.507	0	0	0.61854	0
	NH ₃ -N	0.01142	0.0733	0.0733	0	0	0.08472	0
	TN	0.01742	0.0545	0.0545	0	0	0.07192	0
	TP	0.00181	0.0077	0.0077	0	0	0.00951	0
	动植物油	/	0.0234	0.0234	0	0	0.023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40	40	0	10	0	50	+10
	次品	5.5	5.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39	39	0	0	0	39	0
	餐厨垃圾	15.729	15.729	0	0	0	15.729	0
危险废物	废墨渣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油墨桶	0	0	0	0.024	0	0.024	+0.024
	废劳保用品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1.3547	0	1.3547	+1.3547
	含油废水	0	0	0	0.18	0	0.18	+0.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房一布置图
- 附图 5 厂房二布置图
- 附图 6 厂房三布置图
-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图
- 附图 8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二、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规划蓝图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环评合同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件 6 验收意见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8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9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1 公示截图